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 期

(总第 001 期)

孟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1 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 年 4 月 6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人事任免】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高峰同志免职的通知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3号) (2)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疫情防控期间应急无偿献血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4号) (4)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5号) (5)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6号) (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7号) (1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8号) (18)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9号) (24)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孟县 2020-2021 年度新入库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服务企业 奖励制度通知(孟政办发[2021]10号)	(29)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验收 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11号)	(30)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12号)	(32)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峰同志免职的通知

孟政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2021年3月18日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高峰同志县旅游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孟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2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孟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

为全面落实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目标任务,依据《山西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阳泉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和市、县两级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省政府工作报告、《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和市、县生态建设系列攻坚行动确定的目标任务,强弱项、补短板、重效能,全面提升我县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由点到面、均衡推进”的实施路径,以重点镇为试点引领,率先推进有基础、条件好、易实施的建制镇,进而辐射至全县其他建制镇,通过三年的努力,实现全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二、实施范围

(一)全县2个国家重点镇,即南娄镇、西烟镇;

(二)镇区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且不具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的5个建制镇,即路家村镇、牛村镇、上社镇、苌池镇、孙家庄镇。

三、重点任务

(一)2020年任务

1.编制完成县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抓好我县南娄镇、西烟镇2个重点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试点工作,对已完工项目重点抓好运行监管,紧盯未完成项目的施工进度,严格落实台账管理制度,强力推进项目建成。

到2020年底,完成2个重点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任务,实现重点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二)2021年任务

1.抓好全县5个建制镇污水处理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

2.全面推进路家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孙家庄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接入县污水处理厂建设。

3.初步建立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长效机制,构建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智慧化、信息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到2021年底,全县5个建制镇项目前期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其中路家村镇完成生活污

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孙家庄镇完成配套管网接入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三)2022年任务

1.全面推进牛村镇、上社镇、裴池镇3个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

2.强化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市场化运营和监督管理,形成设施管网完善、监管维护到位、运行稳定达标的建制镇生活污水长效治理体系。

到2022年底,力争完成3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任务,实现全县建制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四、工作要求

(一)编制专项规划。坚持规划引领,2020年完成我县县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摸清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和底数,进一步核准项目建设规模、处理工艺、资金需求等项目要素,形成年度建设计划,确保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

(二)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应按近期规划人口进行设计,综合考虑未来将周边村纳入处理范围,预留远期规划用地。同时,要防止脱离实际需要,盲目建设高大上的污水处理设施,造成不必要浪费。

(三)科学确定处理模式。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建设应选择低成本、易管理、运行可靠的处理模式。工艺标准上,必须严格遵循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污泥处置、管理控制“五大环节”原则,生物处理环节可采用诸如A²/O及其变型工艺等活性污泥法、MBBR等复合生物法;深度处理环节可结合项目特点、排放标准及再生水回用要求,进一步采用诸如絮凝沉淀过滤、反硝化滤池、臭氧活性炭等工艺。处理规模在500m³/d及以下,可采用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规模在500m³/d以上的,可对构筑物形式和一体化设备进行技术经济比较,灵活选择建设模式。

(四)严格执行出水排放标准。全县新建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执行地表水V类排放限值,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的排放限值。

(五)同步实施管网配套。污水处理厂(站)、污水收集管网必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管网设计应包括主干管网、支管网和入户管网。按照“十个必接”(机关、学校、集中居住小区、农贸市场、旅馆、饭店、澡堂、非化工工业集中区、主要街道商铺、完成改厕改浴农户)原则,加快推进建制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做到污水应收尽收。

(六)创新建管模式。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要参照《山西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行市场化运作机制。县域范围内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原则上采用打捆招标的方式。县城周边的建制镇可通过以城带镇,把污水纳入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地域相邻的建制镇,可共建共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五、政策支持

(一)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有财政投入、有债券支持、有市场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我县将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运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积极申报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大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对具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探索建立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

(二)落实优惠政策。优先保障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用地需求,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污水处理企业用电价格支持政策,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用电价格给予优惠。政府委托县自来水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落实国家税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按照规定减免所得税。

(三)优化项目审批程序。认真贯彻省、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

案,严格落实审批事项清单告知制度,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减少审批前置条件,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促进项目尽快开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快推进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攻坚行动工作,成立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攻坚行动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考核等工作。分管副县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住建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住建局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具体负责承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住建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住建局相关股室人员担任。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住建部门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现状调查、征地拆迁、施工现场准备等工作。发改部门负责项目立项,做好项目库储备,争取中央预算内

投资补助和政府债券支持,建立和完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财政部门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的资金筹措,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保障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的土地供应,及时审批用地手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水量的监督检查工作;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对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企业的税费减免政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能,给予大力支持,形成合力。

(三)强化监督检查。为推进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成立联合督查组,建立完善监管、考评、奖惩机制,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县级对住建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作为住建部门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各地开展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经验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疫情防控期间应急无偿献血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按照国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为保障防控工作高效开展,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采供血工作,确保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安全,按照市政府无偿献血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应急采供血工作的通知》(阳献血办字〔2021〕1号)文件精神,经县公民无偿献血领导小组研究,近期组织我县疫情防控期间应急

无偿献血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献血时间、地点、人员分配

时 间:

第一批:2021年1月25日—1月26日;
第二批、第三批待确定献血时间后另做通知。

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

地 点:孟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原旧中医院)。

人员分配(共 100 人)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晋孟煤业 25 人;下午教科系统 25 人。

2021 年 1 月 26 日上午团委及志愿者 20 人;工会 2 人,妇联 1 人,科协 1 人,文联 1 人;下午人武部 10 人,交警队 10 人,发改局 2 人,工信局 2 人,信访局 1 人。

二、无偿献血对象及注意事项

(一)年龄:18-55 周岁。男性不低于 50 公斤,女性不低于 45 公斤,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

(二)注意事项:一是献血时请随身携带身份证,现场要进行登记,以往献血者请带无偿献血证(可累计填写);二是两次献血间隔时间需半年以上;三是接种新冠疫苗后至少 42 至 56 天才能献血;四是患乙肝表面抗原阳性或其它传染病者不能参加献血;五是献血前一晚要充分休息,献血当日清晨可清淡饮食,禁止空腹,禁饮酒;五是献血后注意休息,24 小时内不剧烈运动、高空作业和过度疲劳。多补充水分,食用易消化的食物和水果,避免饮酒,保证充

足的睡眠。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全市采供血工作。无偿献血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关系到社会稳定,是一项政策性、社会性、公益性很强的系统工程。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在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认真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亲自参与,具体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组织好本乡镇、本部门的应急无偿献血工作。

(二)要强化工作措施。此次无偿献血采取分批次、分时段献血(任务见附表),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对照任务人数要求,按规定时间组织人员到采血点采血,确保完成好无偿献血工作任务。

(三)按照防疫工作要求,请无偿献血人员戴好口罩,保持一米安全线,做好个人防护。配合现场工作人员测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以保障本次应急无偿献血工作安全、顺利完成。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4 日

孟县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城乡医疗救助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健全医疗救助体系,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救助对象范围

(一)重点救助对象。

按照阳医保发〔2019〕45号文件享受门诊救助后,医疗费用依然很高的重点救助对象,重点救助对象包括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由县民政局认定)、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

(二)低收入救助对象。

低收入家庭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由县民政局认定)、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二级及以上)残疾人(由县残联认定)、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由县卫健局认定)等困难群众,以及因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重病患者(由乡镇、城镇社区办事处负责审核)。

(三)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年度内因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患者(由乡镇、城镇社区办事处负责审核)。

以上救助对象须持有孟县户籍,并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方可享受医疗救助。

二、认定条件

低收入、因病致贫家庭认定工作参照《阳泉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阳民字〔2015〕81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定条件把握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调查核实,家庭可支配收入核减去家庭自付的医疗费用后,纳入低收入救助对象范围暂按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含)以内的标准确定;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暂按其家庭人均月收入尚未达到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边缘户纳入救助范围(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以各年度政府公布的数据为准)。

三、救助形式和标准

(一)门诊救助

1、重点救助对象门诊大额疾病救助比例和救助病种执行按阳医保发〔2019〕45号文件,重点救助对象参与门诊救助后,门诊医疗费用依然很高的救助对象,可以考虑适当给予二次救助,救助限额累计5000元;

2、因患门诊大额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或者按规定享受特药保障的参保患者,经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仍很高的低收入、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按一定比例给予救助,限额3000元。

纳入门诊救助的门诊大额疾病病种暂定为:(1)尿毒症透析(包括血透、腹透、肠透、口服药物透析、血液滤过、血液灌流、终末期肾病);(2)器官移植后使用抗排斥免疫调节剂;(3)恶性肿瘤(包括各类型急性慢性白血病、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恶性组织细胞病);(4)肝硬化失代偿期(包括慢性中、重度病毒性肝炎);(5)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6)血友病;(7)苯丙酮尿症。

(二)住院救助

1、低收入、因病致贫家庭其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年度内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患者,可根据医疗救助资金结余情况按一定比例给予救助,限额15000元。

2、已参与一次性救助的低收入家庭、因病致贫家庭,可以按本救助方案标准,给予救助,限额累计15000元。

四、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申请二次医疗救助,由患者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城镇社区办事处提出申请(时间截止次年二月底),如实填写《孟县城乡医疗救助审批表》,并出具相关材料(患者身份证、医疗保险报销费用收据和住院结

算、农商银行复印件、村(社区)相关会议记录及公示资料、收入证明)。

(二)审核与公示。各乡镇、社区民政办要依据申请人的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等三个基本条件,做好申请受理及审核工作,健全完善审批认定规程、民主评议、结果公示及监督举报等制度。对于群众有异议的,应当再次调查核实并且重新公示。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确实享受到医疗救助。

(三)审批。县医保局接到上报的申报材料后,按照此方案核定救助金额并及时进行公示,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办结审批手续。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通知乡镇、城镇社区办事处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五、资金的来源

按照阳医保发〔2020〕86号文件精神,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累计结余一般应不超过当年筹资基金总额的15%,若超过15%,按本实施方案开展二次救助。救助资金由本年度医疗救助结余资金支付,具体救助标准由县医保局根据本年度医疗救助资金结余情况和救助人数而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医保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健全协调会商工作机制,定期分析研究医疗救助政策实施及基金运行情况;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强化基层经办能力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和督促检查力度,不断提高工作水平,进一步编密织牢困难群众医疗保障网,切实减轻患病困难群众

的医疗费用负担。同时,要密切关注医疗救助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于医疗救助政策难以解决的个案问题,充分利用社会救助协调工作机制,专题研究解决措施,避免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

(二)落实部门职责。县医保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民政、卫健、扶贫、退役军人事务、工会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积极推进医疗救助信息化建设;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医疗救助资金,及时复核医保部门提出的救助资金支付计划,按时下拨救助资金,根据实际情况,确保救助工作正常开展,合理统筹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加强对医疗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民政和扶贫部门要加强救助对象的认定和动态调整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及时通报同级医保、财政部门动态调整信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切实做好在乡镇重点优抚对象救助政策的落实;卫健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疗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防范纠正过度医疗现象,落实救助对象有关优惠减免政策,督促定点医疗机构要为救助对象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就医条件,引导救助对象合理就医。

(三)做好制度衔接。医保、财政、民政、卫健、扶贫、退役军人事务、工会以及保险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医疗互助、疾病应急救助、临时救助、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帮助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获得补偿和医疗救助,让困难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

孟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阳泉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

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孟县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省、市、县但涉及我县的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领导机构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发改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供销合作社、县行政执法局、县供电公司、阳泉北站(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增加)。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

指挥部职责:组织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全县层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各方力量参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2.2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委统战部:协助做好清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发改局:落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储备与调拨,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等环节原粮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县教育科技局:协助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学生在校营养餐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应急处置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医药物资储备的应急调拨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县公安局:负责事发地的现场保护、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县民政局:协助有关部门对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负责因环境污染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及环境监测工作,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县住建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县交通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车辆公路运输的通行。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食用农产品种植环节造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对畜禽屠宰加工环节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水产养殖生产环节造成的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等工作。

县商务局: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及农贸市场销售农产品的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文旅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旅游景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旅行社组织的团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卫健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

者医疗救治和事件现场卫生学处理,对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负责通报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中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无工作单位的因抢救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受伤人员的因公伤残抚恤工作,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符合条件人员的烈士评定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办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死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性质认定工作。

县应急局:指导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对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等环节、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支持等,统筹协调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在生长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开展食用林产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工作。

县供销合作社: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直属单位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行政执法局:协助相关部门对县城区域内流动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保障。

阳泉北站:负责做好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的铁路运输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铁路运输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2.3.1 事件调查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工作组成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职责: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影响,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和对事件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3.2 危害控制组

牵头单位: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部门负责

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工作组从相关单位抽调。

职责:负责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2.3.3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各级医疗机构、疾控中心

职责:负责组建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开展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和相关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学处理。

2.3.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供电公司、阳泉北站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对受害人员进行安抚,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应急救援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应急救援现场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

2.3.5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职责:根据指挥部发布的指令,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3.6 专家组

从孟县食品安全专家库中抽调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

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3.预防与监测预警

3.1 预防

卫生健康部门应会同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根据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调整我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加强对食品安全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热点问题的监管,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有关成员单位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

3.2 监测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发改、教育科技、公安、林业、新闻宣传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3.3 预警

3.3.1 预警支持系统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污染物、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信息数据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别在各自监管领域内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强各部门间和部门上下的信息沟通和协调联动。卫生健康部门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发改等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风险监测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风险隐患的食品,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评估结果,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

性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报指挥部并通报相关部门做好预警预防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研判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可能发生时,要及时报指挥部,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当研判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预警,终止有关措施。

3.3.3 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达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指标的,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知识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使用不安全食品。针对可疑食品,采取控制、封存、追回、销毁等措施,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应急准备。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4.信息报告与评估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主体和时限:(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家庭),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3)医疗机构发现其收治的病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卫健局报告。(4)食品安全相关技

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件相关情况,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5)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监管部门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县市场监管局。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及有关部门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6)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市场监管部门。(7)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县市场监管局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及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1.2 报告内容: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终结报告三类。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初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食品安全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中毒和死亡人数、主要症状、初步原因、受污染或可疑食品和其他人员受影响程度等情况。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终结报告: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置进行总结,内容包括调查确认事件的性质、应急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鉴定报告等详细情况。

4.2 事件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是为确定应急响应级别而进行的。评估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组织开展。评估内容包括:

- (1)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有关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初步评估构成或为疑似食品安全事件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5. 应急处置

5.1 应急处置原则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立即对事故患者进行救治,同时控制受污染或可疑食品,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

(2)尽可能控制、追回已流出的污染食品,把食品安全事故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采取科学有效的救治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2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要按照各自预案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3 应急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和应对工作需要,县级层面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响应条件、启动程序、响应措施、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见附表。

5.4 应急行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行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收集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咨询,对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作出恰当的研判。

(2)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订科学的应急处置方案。

(3)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药品、医疗器械、物资、设施、资金等,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救治及时有效。

(4)对被污染的食品,尽快采取控制措施,消除或减少对身体健康的影响。

(5)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地方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有关涉外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5.5 信息发布

相关信息由县指挥部统一组织发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一周内做出客观、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

(2)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3)事件结论;

(4)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

(5)经验、教训和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6)必要的附件。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发布。

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以及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8月22日印发的《孟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孟政办发[2016]7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孟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略)

2.孟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略)

3.孟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分级及措施
(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全县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正确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急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责任制。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阳泉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编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泉市孟县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的或外地发生涉及我县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县级成立市场监管事件(药品)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成员有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由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组成。现场工作组包括事件调

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

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进行调整,也可吸收县级指挥部人员和专家、应急处置队伍负责人、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参加。

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成立相应指挥机构,制定本辖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2 主要职责

2.2.1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

(2)制定药品安全应急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全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向县政府和市相关部门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按照上级要求发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6)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7)落实省药品监管局、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关于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3)收集汇总分析上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根据县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按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储备部门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公安局:负责事发地的现场保护、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组织协调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开展与患者症状有关的药品安全因素流行病学调查;通报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药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协助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指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牵头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第一时间从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并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宣传报道。

2.2.4 现场工作组职责

事件调查组: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部门组成。负责调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结论,提出处置意见。

危害控制组: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公安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派应急队伍,召回、下架、封存有关药品、原料及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和相关调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相应处理。组织县级应急医药储备调拨,确保及时有效保障,并做好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部门组成。负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协调组

织调用应急救援设施,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负责应急设备、物资保障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部门组成,涉外、涉台时包括县委统战部等部门。负责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3 风险防控

按照省、市、县药品监督抽检计划开展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对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进行抽检检验,对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调查评估,责令涉事企业查找问题产品不合格原因,根据药品安全质量风险情况及时对问题产品采取停用、下架封存、召回、停产、溯源、流向追踪等措施进行补救,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刑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企业和医疗机构的报警信息加强汇总分析,开展风险研判,制定调整我县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药品质量安全的检查频次,强化监管,重点防控。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当加强药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

4 监测和预警

4.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

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有关部门和地区的通报,各监管部门根据信息依法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当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风险较大时,按规定进行报告。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法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4.2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

县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预测、监测情况报告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相关的政府部门和企业发出预警,并报告县政府。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疾病预防控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机制,加强监测监控。

县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突发事件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分析研判,按照事态发展的严重程度通报相关单位。针对可能发生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处置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对本单位的药品安全加强监测监控,完善监测监控技术手段,及时把握药品安全基本情况,进行内部预警。

5 事件分级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可能或已经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将事件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50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10人以上。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3例以上患者死亡。

(3)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省政府负责处置的。

(4)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药品安全突

发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30人以上、5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5人以上、10人以下。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1至2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2个以上因同一药品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省市场监管局处置的。

(5)其他危害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2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下。

(2)短期内2个以上县因同一药品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需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处置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3人以下。

(2)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6 应急处置

6.1 信息报告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发现疑似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要立即核准

基本情况,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报告相关信息。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核查、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持续跟踪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特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30分钟内电话向县政府、市市场监管局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并及时续报。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应当在6小时内书面报告。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24小时内书面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涉密的,需规范定密,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等信息,按照保密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当发生涉及外宾、华侨、港澳台同胞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县委统战部通报,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内容;续报在初报基础上进行,应增加事件处置进展、调查情况、应对措施等内容。

6.2 先期处置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市场局立即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根据国家、省、市、县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药品依法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做好涉事药品的抽样送检,及时上报有关信息。县指挥部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时组织相应救援队伍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7 应急响应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县级响应由高到低设定I级、II级、III级、IV级四个响应级别。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过程一般由低级别向高级别递增,当出现突发紧急情况 and 严重事态时,可直接启动高级别响应。

7.1 I、II、II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同时按权限请示启动I、II、III

级应急响应,按要求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在采取 I、II、III 级响应重点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批示指示精神;

(2)配合国务院、省、市工作组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

(3)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7.2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和程序开展处置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性质,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分析研判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展趋势,组织现场工作组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听取先期处置情况汇报,商定现场处置方案,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2)协调处置力量开展救援,必要时请求市市场监管局调派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和救援保障物资,参与救援;

(3)协调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交通运输、网络通信、物资供应等部门做好应急保障;

(4)加强对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基础设施的排查,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加强应急宣传报道,统一发布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并收集分析舆情,做好舆论引导。

7.3 响应终止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县指挥部按相关程序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7.4 信息发布

收集、汇总事件相关信息,并上报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

8 后期处置

8.1 事件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出调查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

后果,应急处置基本情况和措施,调用的队伍、资源,经验教训,有关意见建议和改进的措施。

8.2 工作总结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

8.3 善后与恢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报县政府,并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9 附则

9.1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3年评估修订一次,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出现应该修订的其他情况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9.2 预案数字释义

本预案数字表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孟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 2.孟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略)
- 3.孟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略)
- 4.孟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略)
- 5.孟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级(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

孟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应对和处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能力,及时、有序、科学、高效地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安全、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特种设备特大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孟县行政辖区范围内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启动一级响应:(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死亡,100人以上重伤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

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重大事故启动二级响应:(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死亡,50人以上重伤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较大事故启动三级响应:(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死亡,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一般事故启动四级响应:(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死亡,10人

以下重伤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科学施救,以人为本。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为首要任务,不断完善和强化抢险手段,科学、迅速组织应急救援。

(2)统一领导,各司其职。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落实应急救援的责任;在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通力协作,主动配合,协同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成员单位应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在专家指导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抢险救援措施,组织人员做好抢救伤亡人员、运送救灾物资和设备、疏散人员等工作,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充分依靠当地公安、应急、交通、医疗、市场监管等救援力量,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必要时组织县救援队伍增援。

2 组织体系

2.1 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县指挥部为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领导、指挥机构,负责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2.1.1 县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分管市场监管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

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2.1.2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1)领导全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对全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2)负责结束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作出重大应急救援决策;调集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控制事故蔓延和扩散。

(3)负责向县政府、市局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领导对事故抢险救援所作的指示和批示。

(4)向公众、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

(5)决定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2.1.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县指挥部指导、协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受理事故报警,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的性质等情况;组织专家提供事故现场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参与、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指示,负责事故新闻的报道;及时、准确地发布应急疏散、应急救援和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

(3)县公安局:受理事故报警,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的性质等情况;负责控制灾情,实施灭灾和洗消;搜救受害人员,实施现场警戒与交通管制,紧急疏散警戒区域内的无关人员,维护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确认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查处。

(4)县应急管理局:受理事故报警,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的性质等情况;组织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5)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确定主要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受伤人员的应急医疗救治工作;负责统计伤亡人数。

(6)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水体进行应急监

测,确定事故的污染范围、污染物质和危害程度;提供污染物清除处置建议和生态环境恢复建议;跟踪监测和监察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环境污染的信息。

(7)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运送疏散、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保障交通安全通畅。

(8)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调配。

(9)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协助公安部门维护事故周边控制区域的交通与治安秩序;负责相关公共区域废弃物的清洁与清理。

(10)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11)县供电公司:负责救援所需的电力供应;储备相应的电力装备。

(12)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县指挥部实施事故控制、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受灾群众安抚等工作。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2.2.1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派员组成。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主要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和实施;贯彻落实县政府的决定事项;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信息监测、预测和预防工作;及时向县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提出重要建议;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队伍,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人员培训和相关应急知识普及工作;指导和协助各乡镇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预防、应急准备和恢复重建工作;受理事故报警;负责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负责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事故情况。

2.3 事故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县指挥部可下设事故现场指挥部,负责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3.1 事故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后,根据事故

性质和救援工作的实际,由县指挥部决定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主要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特种设备救援专家组成。在指挥长未到达现场前,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暂时履行指挥长的职责。

2.3.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执行市、县政府的决策和指令。

(2)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3)及时向县指挥部汇报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它强制性措施。

(5)迅速控制事故危害源,确定危害介质性质及危害程度,并对危害介质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

(6)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

(7)提出应急救援结束的建议。

2.3.3 指挥长主要职责

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研究制定现场的具体救援方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3.4 现场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成立以下现场工作组:

(1)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由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和公安等有关部门参加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应调查事故发生前设备状况;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现场破坏以及经济损失情况;发生事故原因;事故的性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书。

(2)灾害救援组:由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专业救援单位等组成;负责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等工作。

(3)安全保卫组:由县公安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等组成;负责安全警戒、紧急疏散等工作。

(4)后勤保障组: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

政局、交通运输局、供电公司和本地乡镇人民政府等组成；负责物质保障，生活服务等工作。

(5)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实施人员救护，医疗保障等工作。

(6) 专家技术组：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及有关专家等组成；负责技术支持，方案咨询等工作。

(7) 新闻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实施事故新闻、应急公告发布工作。

(8) 善后处理组：由县公安局、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住建局和本地乡镇人民政府等组成；负责现场处置、伤亡善后等工作。

3 预警预防

3.1 预警预防体系

3.1.1 体系建设

各级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网络。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为主体，以检验检测机构为支撑，以基层政府（乡镇）、重要企业为基础，并设立安全管理员，积极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动态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各有关单位有义务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特种设备事故预警数据库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应利用市场监管系统的计算机网络，建立相关技术支持平台，保证预警系统的信息传递及反馈准确、高效、快捷，设立并公布报警电话和电子信箱，逐步实现与 110 报警电话联网。

3.1.2 事故预防

各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单位的监督，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认真落实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2) 设立专门机构或者设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3) 定期分析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制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4) 及时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期申报

定期检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时消除隐患。

3.1.3 事故监测范围

(1) 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

(2)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

(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3.1.4 事故监测内容

(1) 可能诱发特种设备安全的信息。

(2) 涉及特种设备的重要设备、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

(3) 应急力量的组成和分布；应急设施、装备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邻近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4) 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事故报告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所在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一旦掌握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征兆或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情况，应迅速通过电话等形式向当地政府、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各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场监管部门及时采集现场信息，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及时将现场详细信息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事件的基本情况，并在 2 小时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报告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或者业主）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发生事故的地点和时间（年、月、日、时、分）；发生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以及涉及范围；发生事故的设备名称、类别、性质、原因；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处理的事宜；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通过监测、预测、预警支持系统，对报警事件的风险系数、发展趋势等及时分析，科学预测，向县政府提出预警建议。

信息发布以新闻发言人、网络群发、电视播放、电台广播、报纸刊登等渠道进行，必要时采取人工手段传递预警信息。为快速告知受突发

公共事件影响的社会群体,县各传媒应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以及发展态势,按照预警级别,分别用红色(特别严重)、橙色(重大)、黄色(较大)和蓝色(一般)来表示。

预警内容包括预警特种设备事故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起止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群众自防自救措施、发布机关。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内容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出变更信息。

3.2.3 事故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自救,防止事故蔓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按规定时间及时报告。

因抢救人员、控制事故、疏导交通、恢复生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事故发生单位、当地公安机关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1)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启动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县指挥部组织实施。必要时,报请市市场监管局给予支援。

(2)较大事故启动三级响应,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局,并由县指挥部派人赶赴现场,通知相关人员到达现场。

(3)重大事故启动二级响应,上报省人民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并由县指挥部派人赶赴现场,通知相关人员到达现场。

(4)特别重大事故启动一级响应,上报省人民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并由县指挥部派人赶赴现场,通知相关人员到达现场。

4.2 指挥协调

(1)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向县政府报告并根据事故的性质及预案启动条件,提出启动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的建议。

(2)经县政府批准,决定启动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时,县指挥部迅速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有关专家赶赴事故现场。

(3)根据先期处置情况、目前事故状况和应急处置需要,立即研究制定和实施各种应急处置方案;成立若干现场救援行动组,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3 扩大应急

(1)当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涉及到危险化学品或城市燃气,已有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能力不足以控制事故发展态势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建议启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或县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2)当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建议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非常措施。必要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建议启动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当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其区域超出县域范围、事态隐患将要波及周边地区或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县自身控制能力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请求市政府协调相关地区政府共同参与处置。

4.4 应急结束

遇险对象已脱离险境;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事故危害得以控制;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因素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县指挥部决定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对因突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县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确保政

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公开、公正和合理使用。保险监管部门应会同各保险企业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5.2 环境监测

针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危害介质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环保部门应进行监测、提供处置建议,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处置,直至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5.3 调查总结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对事故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等课题,进行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

6 保障措施

6.1 通讯保障

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畅通信息交流沟通渠道,保障各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必要时协调各电信运营商开通临时专用通信线路、建设现场应急处置机动通信枢纽,实现现场应急指挥部与上级和有关部门之间的音频、视频和数据信息的实时传输,确保应急处置时的通讯畅通。

6.2 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类型,组建相应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为参加事故救援的公安消防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

6.3 其他保障

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医疗卫生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公共治安保障、资金物资保障、社会动员保障、紧急避难场所等保障的,各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能,确保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县市场监管局以及媒体要向公众广泛开展特种设备事故预防知识的宣传,并公布报警电话。

县市场监管局应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特种

设备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班,以提高突发事件发生情况下的快速反应、及时营救、正确指导的能力。

7.2 预案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制定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计划,相关部门和应急救援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演练前应当制订详细的方案。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根据演练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修订。不断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突发情况下的救援预案,提高救援技术的科学性。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和应急演练。

7.3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特种设备安装使用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

8 附则

名词术语

特种设备: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通过对外输出介质的形式提供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且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1MW的承压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1MW的有机热载体锅炉。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150mm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2MPa(表压),

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text{MPa}\cdot\text{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C 液体的气瓶;氧舱。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 (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管道。公称直径小于 150mm ,且其最高工作压力小于 1.6MPa (表压)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其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还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

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

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 (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ext{t}\cdot\text{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h 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客运索道,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非公用客运索道和专用于单位内部通勤的客运索道除外。

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m/s ,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 2m 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用于体育运动、文艺演出和非经营活动的大型游乐设施除外。

附件:孟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

孟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全县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和预防为主、常抓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依法处理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山西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阳泉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编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泉市孟县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的或外地发生涉及我县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县级成立市场监管事件(疫苗)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成员为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由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组成。现场工作组包括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

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进行调整,也可吸收县级指挥部人员和专家、应急处置队伍负责人、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参加。

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成立相应指挥机构,制定本辖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2 主要职责

2.2.1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处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决策部署;

(2)制定疫苗质量安全应急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全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向县政府和市相关部门报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按照上级要求发布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信息;

(6)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行动;

(7)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3)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根据县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按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疫苗质量

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储备部门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科技局:负责协助县有关部门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学生(幼儿)在校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并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事发地现场保护、治安秩序维护和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苗安全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做好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和事件调查处置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协助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指导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牵头做好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第一时间从县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并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宣传报道。

2.2.4 现场工作组职责

事件调查组: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部门组成。负责调查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发生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生物技术专家或疫苗检查员参加事件调查,对问题产品进行抽样检验,评估事件风险,研判发展趋势,做出调查结论,提出处置和防范意见。

危害控制组: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公安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派应急队伍,对问题产品采取暂停使用、查封扣押、责令召回和销毁等行政控制措施,严格控制使用环节问题产品,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发改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医疗救治、样本采集、病原检测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县级应急医药储备调拨,及时做好疫苗补种,做好疫苗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部门组成。负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协助征用交通工具,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负责应急设备、物资保障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部门组成。事件涉外、涉台时,吸收县委统战部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为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3 预防监测

3.1 风险防范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加大疫苗安全监测,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安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建立疫苗定期检查制度,加强疫苗接种管理,疫苗接种单位要严格掌握库存疫苗数量、有效期、疫苗使用情况,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严格掌握接种禁忌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免疫程序,加强接种后留观,发现不良反应及时上报,正确处理。

3.2 风险监测

根据国家、省、市疫苗抽检、疫苗不良反应监测、企业和医疗机构的报警等,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调整疫苗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3.3 疫苗质量安全监测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疾控中心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

信息,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当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应当依法落实疫苗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疫苗安全风险隐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加强疫苗管理自查,规范接种流程,加强接种人员专业培训,改善疫苗接种服务质量。当出现可能导致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县市场监管部门。

4 事件分级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指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疫苗疑似预防接种严重异常反应、群体不良反应事件、疫苗质量事件、疫苗舆情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5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危及生命)超过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2例以上,5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不多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3人、不多于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2个以上省份的。

(4)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引起1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人,不多于1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2人,不多于3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1个省份的。

(4)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局限于某一省份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3人,不多于5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1人,不多于2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其他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发现疑似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向相关监管部门或县政府报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向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核查、上报,并跟踪、续报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30分钟内电话报告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1小时内书面报告并及时续报。

当事发生涉及外宾、华侨、港澳台同胞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通报县委统战部门。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情况、发展趋势等内容;续报在初报基础上进行,应增加事件处置进展、调查情况、应对措施等内容。

5.2 先期处置

县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相关报告后,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应急处置,并根据风险研判情况依法采取暂停使用、召回等风险管理措施,组织对相关疫苗进行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防止事件扩大,县指挥部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时组织相应救援队伍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启动

根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等因素,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县指挥部按照国家药监局、省政府、省药监局、市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和县政府的要求,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请示县指挥部,应急响应启动后,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将启动应急响应的原因和下一步工作措施报告市市场监管局及县政府。

(2)立即通知卫生健康部门和相关疫苗配送、使用单位,根据风险研判情况依法采取暂停使用、召回等风险管理措施。

(3)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抽样送检、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

(4)根据形势需要,适时协调增加处置力量,必要时报请市市场监管局调配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救援保障物资,做好相关工作。

(5)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政府报告事件发展情况及处置进展。

(6)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调查处置进

展及终止响应的决定。

6.2 响应终止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按县指挥部指令和相关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6.3 信息发布

收集、汇总事件相关信息,并上报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

7 后期处置

7.1 事件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做出调查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应急处置基本情况和措施,调用的队伍、资源,经验教训,有关意见建议和改进措施等。

7.2 工作总结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

7.3 善后与恢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并报县政府。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3年评估修订一次。如遇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数字释义

本预案数字表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孟县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2.孟县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

责(略)

(略)

3.孟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级(略)

5.孟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分级

4.孟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 2020—2021 年度新入库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服务企业 奖励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孟县 2020—2021 年度新入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服务企业奖励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孟县 2020—2021 年度新入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服务企业 奖励制度实施办法

为鼓励全县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引导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优质企业上规入统,经研究决定对 2020-2021 年度限下升限上的批零、住餐企业以及规下转规上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办法如下:

一、执行单位

奖励工作由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商务局共同完成。

二、奖励范围及其标准

(一)奖励范围

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新加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且能保证下一年度正常报表的批零住餐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单位。以及达到规模以上标准并入库的服务业法

人企业。

具体达限达标标准:

1.批发零售业限额标准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

2.住宿餐饮业限额标准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

3.服务业达标标准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二)奖励标准

符合奖励标准的批发企业、零售业企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按照阳泉市统计局、阳泉市商务粮食局关于印发《阳泉市新入库批发与零售、住宿与餐饮业企业奖励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阳统字〔2018〕58 号)文件规定给予一次

性奖励的基础上,县政府再给予符合奖励标准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服务业企业县政府决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三、预算

奖励费用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四、发放办法

对符合(阳统字〔2018〕58 号)文件及本办法规定的新入库企业,2020 年入库,2021 年审核、发放。对 2021 年新开业企业达限达标入库,2021 年年内审核、发放。

五、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一年。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验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验收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8 日

孟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验收实施方案

按照《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化解煤炭过剩产能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19〕74 号)要求,为做好我县 2021 年度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工作,现制定本方案。

一、验收组织

成立孟县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永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韩 涛 能源局局长

成 员: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安局、能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局、金融办、国网孟县供电公司等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能源局),负责组织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安局、能源局、应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办、国网孟县供电公司等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孟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验收工作。

二、验收标准

除严格按照国家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执行外,还要结合省、市出台的有关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有关要求及标准,以及县人民政府及相关煤炭主体企业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为依据,做实做细验收工作,验收标准见附件。

三、验收职责分工

1、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和市属企业属地煤矿的关闭验收工作。

县人民政府承担属地煤矿关闭的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指导关闭退出煤矿开展工作,对煤矿关闭的档案资料、封闭填实井筒等煤矿关闭工作进行全过程指导监督检查。

在接到省属煤炭集团公司(或市属煤炭集团公司)关闭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能源、应急、公安、市场监管、工信、供电等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关闭煤矿的验收程序、内容和标准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结束后,出具关闭煤矿验收报告,填写《山西省煤矿企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意见表》(附表1),经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政府公章,由煤炭主体企业报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市级验收。煤炭企业及时向县、市煤炭管理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移交有关资料,县人民政府明确关闭煤矿日常监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产能不可恢复。

2、地方煤矿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工作。

县人民政府负责县级监管煤炭企业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全面验收工作。

(1)产能认定验收工作

由能源局牵头负责,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应急局等部门参加。主要审核退出的产能是否属于合法合规生产建设煤矿产能,是否按照有关要求注销

或吊销相关证照,并在有关部门网站公告。

(2)资金使用及债务处置验收工作

资金使用验收由财政局牵头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主要审核奖补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规定,是否严格将奖补资金用于职工安置,是否存在账目不符、虚报瞒报、挪用资金等行为。

县属煤炭企业债务处置由金融办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主要审核煤炭企业是否严格按照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进行债务处置。

(3)职工安置验收工作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财政局参加。主要审核关闭退出煤矿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职工安置工作方案,职工安置方案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等情况。

(4)煤矿关闭验收工作

由能源局牵头负责,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局、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参加。在主体企业验收关闭煤矿的基础上,主要审核验收关闭煤矿的设备拆除情况、井口封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出具验收意见。

3、省属、市属国有煤炭企业验收工作

省属、市属煤炭企业承担本企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工作的实施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关闭退出煤矿的验收工作,对设备拆除、井口封闭、职工安置、债务处置、奖补资金分配使用等主要关闭退出工作要按时按质完成到位。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本企业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内部验收,相关资料整理成卷。

四、验收程序

省属国有煤炭企业所属煤矿关闭验收工作经主体企业验收后,由主体企业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县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后,出具关闭煤矿验收报告,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

市属国有煤炭企业的煤矿关闭验收工作经主体企业验收后,由主体企业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县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后,出具关闭煤矿验收报告。职工安置、债务处置、奖补资金分配使用等其他验收工作经主体企业内部验收后,由主体企业向市人民政府提出验收

申请。

地方煤炭企业的煤矿关闭验收经主体企业全面验收后,由主体企业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县人民政府验收完成后,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市级验收申请。

县人民政府在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县级联合验收组按照职责分工和验收方案要求,对关闭退出煤矿进行验收,向企业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全面验收完成后,向市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各地方煤炭主体企业和省属(市属)煤炭集团公司要高度重视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工作,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专门验收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负责所属煤矿的化解煤炭过剩产能验收工作,加快关闭退出煤矿的验收步伐。

县级联合验收组要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对照孟县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县级联合验收组分组及职责分工要求(见附件6),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验收工作顺利实施。

(二)严格标准,确保井筒封闭到位。

煤矿关闭要按照国家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办法》第六条的要求,依据《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一条

的规定实施,重点是:关闭的立井应当填实,或在井口浇筑一个大于井筒断面的坚实钢筋混凝土盖板,并设置栅栏和标志;关闭的斜井(平硐)在井口以下斜长20米处砌筑一座砖、石或混凝土墙,再用泥土填实至井口,并浇筑钢筋混凝土封墙,确保永久封闭。

(三)加大工作力度,按期完成任务。

各煤炭主体企业和各煤矿要按照已制定的各类安全保障措施,做好关闭退出过程和验收期间的安全工作。同时做好分流安置职工的思想工作,建立健全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企业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按职代会通过的安置方案组织实施,研判因职工安置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确保社会稳定。

附件:1.山西省煤矿企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表(略)

2.煤矿企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表(产能退出认定)(略)

3.煤矿企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表(资金使用及债务处置)(略)

4.煤矿企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表(职工安置)(略)

5.煤矿企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表(煤矿关闭)(略)

6.2021年孟县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县级联合验收组分组及职责分工表(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孟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

孟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地震应急预案》《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阳泉市地震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事件及毗邻县(区)发生的对我县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县、乡(镇)两级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震级和死亡人数,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2 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全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成员单位组成。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武警孟县支队支队长、孟县消防救援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孟县银保监组、县能源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共青团孟县县委、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银保监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人武部、武警孟县支队、孟县消防救援大队、预备役步兵团第248团3营、国网孟县供电公司、北京铁路局阳泉北站。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兼任。

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县指挥部工作组

县指挥部启动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军队工作、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学救援、监测评估、安置救助、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等10个工作组。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外事办公室等有关单位,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汇总、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负责处理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2.2.2 军队工作组

组长:孟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成员单位:孟县人武部军事科、武警孟县支队、有关军队。

主要职责:负责军队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统筹谋划与组织协调,指导任务部队开展救灾行动,保障军队与县指挥部建立直接对接,参加县级层面军地联合指挥。根据需要派出联络员参加其他工作组,配合制定方案计划,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2.2.3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孟县人武部军事科、武警孟县支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红十字会、北京铁路局阳泉北站,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制订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远程投送;清理灾区现场。

2.2.4 通信保障组

组长:县工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公众通信网络平稳运行,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向社会发布应急信息,利用通信大数据为救灾决策指挥和灾区精准救援提供支撑。

2.2.5 交通保障组

组长:县交通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军事科、北京铁路局阳泉北站,县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向灾区投送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方案,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指导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恢复灾区交通秩序等。

2.2.6 医学救援组

组长:县卫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孟县人武部军事科、县红十字会、北京铁路局阳泉北站,县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力量,组织调派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急救力量、医疗器械、药品等紧急医学救援物资,开展伤员现场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等医学救援工作;开展相关区域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为指挥和抢险救援、灾区转移安置等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2.2.7 监测评估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险品泄漏和爆炸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2.8 安置救助组

组长:县发改局副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人防办、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融媒体中心、孟县银保监组、北京铁路局阳泉北站,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动员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现场供应,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2.2.9 社会治安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县司法局、县卫健局、武警孟县支队,县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严格治安管理、道路

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道路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2.10 新闻宣传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3 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

乡(镇)政府设立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3 风险防控

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本行业抗震救灾预案,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情况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建立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建立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地震监测

县防震减灾中心要加强震情监视跟踪和地震预测,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上报市防震减灾中心。县政府根据地震预测意见发布地震预报,组织相关地区加强应急准备。

4.2 震情速报

县内发生3级以上地震后,县防震减灾中心立即将正式速报参数测定结果报告县委、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由县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4.3 预警

通过全省建立的地震预警设施和广播电

视、手机短信、网络媒体、公众服务平台自动向社会发送地震预警信息。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级县人民政府,同时抄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和地震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重大以上地震灾害,应急管理等单位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通报有关单位。公安、工信、交通、民政、水利、住建、教育、卫健、规划和自然资源、能源、铁路等有关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政府,并通报县应急管理局。

5.2 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开展灾情核查上报,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3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按照灾害分级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震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3)

跨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县指挥部负责与相邻县(区)进行协调;县内跨行政区域的,由相邻乡(镇)级指挥部分别指挥,上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由灾区所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与震中指挥部进行调度,掌握地震灾情和救援工作信息。

(2)县指挥部及时指导乡(镇)应急指挥部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县指挥部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地震现

场,协调指导抗震救灾。

(4)县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下级指挥部请求,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

(5)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地震应急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成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航空航天侦察、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县工信局立即采取措施,抢修受损的通讯设施,协调应急通讯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派出前突侦查队伍,协助保障极端条件的通信联络。

(2)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主要成员单位在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或县防震减灾指挥中心(备用)召开县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工作措施。

(3)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4)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5)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7)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

好余震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

(9)指导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乡(镇)人民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1)视情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2)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3)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和抢险救援队伍与县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国家、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 应急措施

各有关地方、单位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详见附件4。

5.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县

指挥部指挥长宣布一、二、三级响应结束,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四级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同级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要对本次地震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由县政府组织编制或参与编制。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由县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或县政府按照市政府的指导组织编制。

7.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乡(镇)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重大地震灾害救援队伍、较大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为主力,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县矿山救援队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为专业力量,驻孟县的解放军、武警为突击力量,矿山救援和危险化学品救援、社会救援队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为辅助力量。县政府应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县应急管理和地震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管理和地震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政府及其有关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县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和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供应。

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费用。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人民政府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融媒体中心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卫星、短波广播系统,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北京铁路局阳泉北站等建立健全铁路、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

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融媒体中心、应急管理、地震、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地震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县、乡(镇)政府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县政府及其有关单位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有关单位结合本单位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12月2日印发的《孟县地震应急预案》(孟政办发〔2013〕145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县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 3.地震灾害分级及对应县级响应
- 4.地震应急措施